

附件一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I. 水平承诺</b>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sup>1</sup>	<p>(1)(2)(3)(4): 为公共目的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 不作承诺。对此类服务可实行公共垄断或授予私人经营者专营权。</p> <p>(3) 本承诺表中的“外商投资的企业或公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项下, 在中国领土内注册的、由外国投资者独资或部分投资的企业, 并且遵循本承诺表列在具体部门项下的条件和限制。</p> <p>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 在具体分部门中指明的除外。</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 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在 CPC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p> <p>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p>	<p>(1)(2)(3)(4): 为公共目的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 不作承诺。对此类服务可实行公共垄断或授予私人经营者专营权。</p> <p>(3) 除在市场准入栏中列明外, 没有限制。</p>		

<sup>1</sup> 对“外商独资企业”作出承诺的情况下, 也允许外方拥有多数或少数股权的合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长期限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居住目的为 70 年;</li> <li>(b) 工业目的为 50 年;</li> <li>(c)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li> <li>(d) 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li> <li>(e) 综合利用或者其他目的为 50 年。</li> </ul> <p>(4) 不作承诺, 本协定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提及类别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有关的条款、条件、限制或资格除外。</p>			
<b>II. 具体承诺</b>				
<b>1. 商业服务</b>				
<b>A. 专业服务</b>				
(a) 法律服务 (CPC 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白俄罗斯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li> <li>(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所有代表均应每年在中国居住不少于六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并以该协议为基础相互派驻律师担任顾问。</li> </ul>	<p>上述的互派律师是指, 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委托, 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 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有关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p> <p>按双方议定, 委托允许白俄罗斯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 为一WTO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为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双方应当在各自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p> <p>(2)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 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营组织的白俄罗斯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p>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 862)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 允许白俄罗斯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 并与其在其他WTO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p> <p>- 在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白俄罗斯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 应给予国民待遇。</p> <p>- 白俄罗斯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申请后 30 日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p> <p>- 提供 CPC 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 CPC 865 和 8630 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p>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将被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 (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 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 方案设计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设立外 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与中国 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 所, 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 的需要,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 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持有白俄罗斯颁发的专业证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师和 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 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书的白俄罗斯医师，在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许可后，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6个月，并可延长至1年。					
<b>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sup>2</sup></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需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 (CPC 8432) - 分时服务 (CPC 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 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在信息保护方面的基本安全利益。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研发服务 -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 (CPC 8510) (不包括中国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设立广告企业。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及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白俄罗斯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 88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h) 与采矿有关的服务 (CPC 883, 仅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只能与中国伙伴合作开采石油和天然气。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i) 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4,885, 除 88442, 以及不包括中国法律和法规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以及不包括中国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k)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CPC 872, 不包括 CPC 87209)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地质、地球物理(不包括区域重力、磁场勘探服务)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与中国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技术不可行, 不作承诺。

\* 因技术不可行,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 874)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要求如下: 需有在口译或笔译领域的 3 年工作经验, 并且熟练掌握了该工作语言。		

\* 因技术不可行, 不作承诺。

\* 因技术不可行,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维修服务 (CPC 63, 6112 和 61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 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办公机械和设备 (包括计算机) 维修服务 (CPC 845 和 886)				
- 租赁服务 (CPC 831, 832, 不包括 CPC 83202)				
<b>2. 通信服务</b>				
<b>B. 速递服务</b> (CPC 75121, 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时法律规定的 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 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C. 电信服务<sup>3, 4</sup></b>				
增值电信服务，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合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合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 数据 /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sup>3</sup>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和《关于频率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出入口局进行，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电信服务不涵盖包括通过电信服务承载提供内容服务的经济活动。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其在信息保护方面的基本安全利益。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国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国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全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 (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b>D. 视听服务</b>				
- 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从外国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外资不得超过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b>				
(CPC 511, 512, 513 <sup>5</sup> , 514, 515, 516, 517, 518 <sup>6</sup> )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4. 分销服务</b> (定义见附录1)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含电子烟和其他新型烟草制品))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白俄罗斯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录1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录1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sup>5</sup>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sup>6</sup> CPC 518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除非: 连锁店超过 30 家分店, 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 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 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书籍、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及《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白俄罗斯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白俄罗斯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录 1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录 1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sup>7</su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up>7</sup>见《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5. 教育服务</b>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p>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p> <p>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p> <p>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p>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外方可获得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白俄罗斯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资格要求如下: -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 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6. 环境服务</b> (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自然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7. 金融服务</b>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 / 年金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再保险;</li> <li>(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 及</li> <li>(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li> </ul> <p>(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 没有限制。</p> <p>(3) A. <b>企业形式</b> 允许白俄罗斯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独资子公司, 即没有企业形式限制。  允许白俄罗斯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独资子公司, 即没有企业形式限制。  允许白俄罗斯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外商投资公司。  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公司的白俄罗斯保险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 只要它们不超过本承诺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 下列内容除外: - 除允许白俄罗斯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业务外, 白俄罗斯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B. 业务范围</p> <p>允许白俄罗斯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见附录2）保险/大型商业险保险。依照国民待遇，将允许白俄罗斯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p> <p>允许符合条件的白俄罗斯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和公估业务。</p> <p>白俄罗斯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相同。</p> <p>允许白俄罗斯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p> <p>允许白俄罗斯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提供健康险、个人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p> <p>允许白俄罗斯保险公司以分公司或外商投资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C. 许可</p> <p>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白俄罗斯</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当超过 50 亿美元, 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li> </ul>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p> <p>(e) 担保和承诺;</p> <p>(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p>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li> <li>-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A. <u>地域限制</u> 对于外汇业务和本币业务, 无地域限制。 B. <u>客户</u> 对于外汇业务, 允许白俄罗斯金融机构自加入时起在中国提供服务, 无客户限制。 对于本币业务, 允许白俄罗斯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允许白俄罗斯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 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白俄罗斯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审慎措施外没有限制, 白俄罗斯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没有限制。</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 允许白俄罗斯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同时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C. 许可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li> <li>-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l)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白俄罗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 证券服务	(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白俄罗斯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B股交易。 (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允许其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提供以下服务： - 代理QDII买卖证券； -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托管QDII境外资产。  (2)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3)</p> <p>(a)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俄罗斯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li> <li>- 符合监管要求和条件的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经批准, 可以设立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事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中国中介机构)。</li> <li>- 经批准, 符合监管要求和条件的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 可以设立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从事境内证券业务(无需中国中介机构)。</li> <li>-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持有期货公司 100%的股权。</li> </ul> <p>(b) 中国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3) 没有限制</p>		
<b>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b>				
<b>B. 社会服务</b> - 养老服务(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p>(1) 不作承诺</p> <p>(2) 不作承诺</p> <p>(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营利性养老机构。</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不作承诺</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b>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CPC 641-643)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p> <p>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4) 除水平承诺及以下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允许与在中国的合资饭店和餐馆签订合同的白俄罗斯经理、专家包括厨师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提供服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视听服务除外)</b>				
A. 其它娱乐服务(仅限 CPC96191、96192)	<p>(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供应商与中国伙伴设立合资或契约式合资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企业。            白俄罗斯投资不得超过 49%。中方在契约式合资企业中将有决策权。            演出经纪机构可通过中介、佣金代理和代理的形式从事商业演出。            演出场所企业可在其场地内举办商业演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p>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仅限 CPC96411, 96412, 96413, 包括瑜伽, 不包括高尔夫球及电子竞技)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1. 运输服务</b>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 7211 及 7212, 不包括沿海运输服务)	<p>(1) (a)班轮运输（包括客运）：没有限制 (b)散货、不定期和其他国际船运（包括客运）：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a) 船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商业存在所雇用的主要人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a) 没有限制 (b) 不作承诺</p> <p>(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领航</li> <li>2. 拖带和牵引辅助</li> <li>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li> <li>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li> <li>5. 驻港船长服务</li> <li>6. 助航设备</li> <li>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电供应</li> <li>8. 紧急修理设施</li> <li>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li> </ol>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c) 海运报关服务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B. 内水运输</b> (b) 货运 (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C. 航空运输服务</b> (d) 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建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的营业许可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p>(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 如与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 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 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白俄罗斯服务提供者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成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 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中方应在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计算机订座系统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b>E. 铁路运输服务</b> <b>F. 公路运输服务</b>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对于铁路运输, 允许设立外资全资子公司。 对于公路运输, 允许设立外资全资子公司。</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客运服务 (CPC 71213)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限于以合资公司形式, 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机动车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CPC 6112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CPC 74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 其他 (749) 不包括货检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白俄罗斯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p> <p>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p> <p>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p> <p>白俄罗斯货运代理机构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b>				
专业设计服务 (CPC8790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理发及其他美容服务 (CPC 97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中国——最惠国待遇例外清单

### 第二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

部门和分部门	与第二章第三条不符的措施说明	措施适用的国家	预期持续时间	需要豁免的条件
海运 国际运输 货运和客运	有关各方可通过双边协议建立实体，以合资企业或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在中国从事通常业务，但有关各方承运人拥有或经营的船舶须遵守中国关于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	未指明	无法预期	根据签署国之间的贸易现状
	货物共享协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泰国、美国、扎伊尔。	以相关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准。	根据签署国之间的贸易现状

## 附录 1

###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 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CPC 61、62、63 和8929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 附录 2

###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担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